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係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，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啟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九部分 財務報告編制責任簡介

一、 編制財務報表之要求

根據《公司法》規定，臺灣有限公司于每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后，董事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，分送各股東，請其承認。如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股東承認。

根據《公司法》規定，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可不用再提取。

除法定盈餘公積外，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約定，或股東全體之同意，另外提取特別盈餘公積。

二、 編制財務報表之依據

《商業會計法》規範非公開發行公司衡量會計資訊適用順序，依序為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換言之，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，須根據台灣的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表。

三、 會計年度及變更

根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凡屬公司組織者，其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，原則上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，得變更起訖日期。

新設立之有限公司，成立當年度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，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。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